

兴业银行首次推出绿色结构性存款服务

企业存款可获碳排放权配额

本报讯 记者王璐报道:近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推出国内首笔绿色结构性存款业务。某企业通过认购兴业银行发行的绿色结构性存款,存款到期后,获得常规存款利息收益的同时,还将获得不低于1000吨的深圳市碳排放权配额。

记者了解到,该产品是兴业银行继今年在湖北碳交易市场推出碳配额质押融资之后,在国内碳金融服务领域的又一创新。“针对深圳碳交易市场众多的控排企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以及境外投资

者在配额采购、销售、履约、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交易需求,我们发挥金融机构、交易平台和碳资产管理机构的专业优势,将金融信用融合到碳资产管理和碳市场建设中。”兴业银行环境金融部总经理梁平瑞介绍,“通过在碳金融领域的存款类产品创新,帮助企业特别是碳市场控排或参与企业,既能获得稳定的财富增长,还能实现碳配额资产的高效管理,充分实现了收益最大化。”

绿色结构性存款是由兴业银行设计,联合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排放

权交易所三方共同合作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主要面向深圳碳排放权市场的参与企业,通过结构化设计,在常规存款产品基础上,对收益组成进行了重新安排,并引入深圳碳排放配额作为新的支付标的。该产品设计既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经济回报和专业化碳资产管理的增值服务,也为增加碳市场流动性提供了金融工具,为金融机构在碳金融领域的业务创新开拓了思路。

记者获悉,兴业银行目前已与6个国

家级碳交易试点地区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提供包括交易架构及制度设计、资金存管、清算在内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推动国内碳交易市场的建设。目前,兴业银行在上海、广东、天津、湖北等地区已成为碳交易市场的主要清算行。

针对解决国内碳市场价格发现、流动性和价格稳定性等问题,梁平瑞表示,兴业银行未来将加大结构化碳金融产品的设计和创新,推广碳金融产品在试点地区碳市场的广泛使用。

境内首只优先股挂牌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日前,中国农业银行400亿元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这标志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第一只优先股产品圆满完成发行及挂牌工作。

根据此前公告,农行总共将发行800亿元优先股,首次发行400亿元,其余部分将在未来24个月内完成发行。据了解,农行优先股发行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和追捧,数十家机构投资者参与报价,最终价格确定在6%、位于6%至6.5%报价区间的底端,包括保险、银行资管、企业、年金、券商、QFII等各类投资者入围。

按照去年末数据计算,农行在发行400亿元优先股后,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提升约0.41个百分点。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有效缓解了此前市场对银行再融资的担忧,对银行业估值修复形成利好。此外,作为境内资本市场首只优先股产品,农行优先股在发行方案、流程和定价等方面也实现了重大创新和突破,成为后续优先股发行的行业标杆。

风向标

中国人寿布局折射行业变局

寿险业结构转型箭在弦上

本报记者 江帆

日前,一年一度的中国人寿全球开放日在宁波举行。虽然只是一次公司战略的例行交流,但记者明显感到今年的气氛有些不同。作为寿险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的新战略清晰地透露出明年寿险业发展的新动向。

加快结构转型是寿险业2015年的重中之重。据统计,今年前三季度,我国寿险业高速发展,一个重要原因是不少中小公司依靠银保产品快速冲规模,或者靠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抢占市场。这使中国人寿等大公司市场份额有所下降,明显感受到压力。数据显示,今年寿险业排名靠前的七大寿险公司从去年81%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到今年同期的73%,而个别中小保险公司业务规模增速达千倍以上。这意味着寿险业2015年结构调整还会出现较大阵痛,而中国人寿等大型保险公司也会进行市场份额“保卫战”。

据了解,中国人寿2015年最大的策略还是通过发展价值型业务,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以实现扩张的目的。“我们将以城区作为市场主阵地,持续加大对个险渠道的投入,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结构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中国人寿总裁林岱仁说。

2015年保险“新国十条”对保险行业发展和产品结构的影响将进一步显现,竞争热点将集中在养老和健康保险领域。“在经济新常态下,保险业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主体经营理念渐趋理性。但市场竞争的压力有增无减,特别在政府购买商业保险服务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市场对公司专业服务和能力要求会更高。”林岱仁分析说。

中国人寿已加重了进入养老健康的投入准备。今年前三季度,中国人寿新增中标73个大病保险项目,新增承保城乡居民1.3亿元,累计在28个省市区承保城乡居民达3亿人。

降息对保险行业的发展也带来诸多利好。“利率下行利好承保,对到期资产重配和新增资产配置压力都不大。”长江证券分析师刘俊认为,险企将继续推进另类投资布局、参与国企改革项目等,而海外投资或将成为险资投资的关注点之一。据了解,中国人寿已计划明年进一步创新投资方式和模式,特别提出将推进资产的全球配置。

观察

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发展模式的转型将对商业银行业务产生巨大影响,给商业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在“新常态”中谋发展,绝不能沿用以往“拼规模、比速度”的模式,而是要顺应全面深化金融改革的大势,依据国家政策引导方向,打造转型发展新引擎,实现创新发展。深刻理解“新常态”的丰富内涵,充分认识“新常态”带来的各种变化,守住风险底线,创新转型发展,商业银行业务才能抓住经济发展模式转换过程中出现的业务机遇,更有效率地服务于实体经济,进而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如何创新发展?首先要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在贷款规模有限、风险资产有限、资金来源有限的情况下,要

五部委联合发布《金融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灵活经营和风险管理需匹配

本报记者 王璐

热点聚焦

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近日联合发布《金融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年1月1日实施。办法明确,金融资产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5%。

监管部门将建立风险为本的审慎监管框架,并定期评估、及时更新,以确保对资产公司集团监管的有效性。审慎监管将侧重于同集团经营相关联的特有风险,如多重杠杆、风险传染、风险集中、利益冲突、内部交易及风险敞口等。监管框架的基本要素包括公司治理、风险管控、内部交易、资本充足性、财务稳健性、信息资源管理和信息披露等。

这次的监管新规涉及五部委,这表明金融资产监督管理公司(AMC)业务涉猎广泛而交叉,风险监管比较复杂。成立10多年的四大金融资产监督管理公司,在完成了处理工、农、中、建四大行不良资产包任务后,逐渐转型为多元化的金融控股集团,业务包含了不良资产处置、证券、基金、信托、银行、租赁等。今后,AMC多元化的灵活经营机制和更加完善的监管机制将更好地匹配。

资本充足率高于商业银行

新规对AMC提出的最低资本要求不低于12.5%,这高于对银行业的资本要求。目前,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11.5%和10.5%。这意味着,AMC有着比银行更加严格的监管标准。

资产管理公司比银行的经营业务复杂,杠杆率也高。比如,在资产经营处置方面,它们可以综合运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置换、投资投行、追加投资等多种手段提升资产价值,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因此,按照新规,集团母公司应当建立资本的自救安排机制,以抵御系统性风险对集团的影响,提升集团监管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银监会在必要时可允许集团母公司根据逆周期管理的需要,适当调整资本监管要求,缓解资本监管的亲经济周期效应。另外,集团母公司



应当促进资本工具的创新,加强对资本工具的有效运用和合规性的管理,拥有分红支付优先权的股票不得作为普通股纳入一级资本。

在监管层面,这次风险管控机制大体包括:一是根据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的业务规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等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监控其资本充足性;二是制定适当的长、短期资金调度原则及管理规范,建立衡量及监控集团母公司及各附属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机制,衡量、监督、管控集团的流动性风险;三是根据集团整体风险情况,自有资本及负债的特征进行各项投资资产配置,建立各项投资风险管理制。《办法》还要求集团母公司应当减少过度资本杠杆对整个集团造成的风险。

多元化经营需控制风险

多元化经营,无疑为AMC带来巨大的机会,以四大AMC中率先上市的中国信达为例,2013年它的净利润达到90.3亿元,其他3家的业务类型与中国信达相似,盈利也都可观。但多元化经营是一把“双刃剑”,尽管可以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但也有可能因内部交易不当,导致系统传导性风险、利益冲突和转移风险、资本过度杠杆化风险、协同管理风险等多元化风险,使得管理经营更为复杂和难以监管。

由于AMC的多元化经营多是通过全资或绝对控股实现,股权的单一化导致决策权的集中,有与小股东、债务人以及客户的利益产生冲突的可能性。频繁的内部交易对AMC各单位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则可能成为利益冲突和利益转移的诱因。

此外,资本金过度杠杆化风险。一是资本金的重复计算。二是授信、担保以及或有负债方面,AMC母体通常还承担为集团内其他经营单位统一获取授信、增信或导致或有负债的救助性承诺,以及集团内部在业务协同中也可能导致产品链上风险的聚集和积累,因信用杠杆率过度化导致支付危机。

这些风险在此次新规中都有定性或定量的监管措施。同时,这次监管新规,对AMC自身的风险防范也是很好的引导:一是公司治理制衡。可以通过股权多元化,实现对AMC母公司的有效制衡,通过高效的产权结构形成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衡。二是以制度“防火墙”制约AMC母公司的不当关联交易,有效阻隔风险的传递和扩散。三是完善信息管理。多元化经营客观上要求AMC具有强有力的沟通协调功能,同时杜绝经营层借助信息不对称产生“内部人控制”。四是做好系统化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层面上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权责利匹配、审计稽核,还应从集团层面对所有业务要素的全面收集、持续监测、整体评估分析和预警,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国内首单公募型并购债发行

本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近日,国内首单以公募方式发行的并购债——招商局集团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由中国工商银行独家担任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9.6亿元人民币,融资规模创下了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并购债问世以来新高,期限为5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并购贷款。

并购债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推出,属于专门用于并购用途的创新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并购债进入银行间市场能够扩大发行债券的企业群体,拓宽企业并购融资渠道,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中国企业加快“走出去”的背景下,有助于更好地满足企业并购重组、产业升级的融资需求。据工行有关负责人介绍,采取公募方式发行,相较于私募方式而言发行面更广、流通性更强、信息透明度更高,有利于提升发债企业的市场形象和社会信誉。

一线传真

北京76户被保险人获赔815万元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有了升级版

本报记者 苏民

11月25日,一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理赔兑现会在北京市顺义区举行。

按照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生猪养殖户签订的2014年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合同的约定,当6个月理赔周期内的猪粮比平均值跌破6:1的盈亏平衡点后,将对由此造成的生猪价格损失进行赔偿。按照此约定,对于今年11月届满6个月理赔周期的76户被保险人养殖的88637头生猪,赔付此次理赔周期内平均猪粮比值下降至5.54:1造成的生猪养殖损失共计815万元,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当期赔付率为256%。

与昔日的生猪养殖业繁荣景象相比,价格低迷成为了2014年生猪市场的主旋律。自今年元旦以来,生猪价格直线下跌,春节期间就已跌破盈亏平衡点,跌势一直延续到5月份,大批养殖户出现亏损,甚至遭遇近15年来最为严重的亏损。6月份以来,虽然生猪价格略微上涨,但到10月末猪粮比仍未回归到6:1的盈亏平衡点以上。

为了有效应对生猪价格的波动,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探索粮食、生猪等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安华农业保险公司推出的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产品,正是国内首款保障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保险产品。今年,为进一步化解生猪价格市场风险,满足生猪养殖户多样化的保险需求,安华农业保险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升级。

2014版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产品,在原有一年理赔周期的保险产品基础上,新增了理赔周期为6个月的新保险产品,生猪养殖户可以根据自身风险需要,自由选择保险产品。对于新产品理赔周期缩短,更贴近生猪养殖规律,可以对生猪养殖户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进行更及时赔偿,进一步扩大了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风险保障程度。

据北京市农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北京各区、县生猪养殖户、合作社及养殖企业保险意愿高涨,投保踊跃。截至今年10月,北京市共有191户规模生猪养殖户、合作社及养殖企业对其养殖的531314头生猪向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了升级版的北京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较2013年增长279%,风险保障总金额达到6.38亿元。

业内专家表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产品是对我国特色农业风险保障进行保险产品创新的一种尝试,通过近两年在北京的业务开展和理赔,初步显示了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有利于维持生猪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和保障生猪养殖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受损的再生生产力的作用,也为我国在逐步建立市场化机制下成熟的生猪市场前提下,探索出一个有别于期货、订单农业、政府补贴等化解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解决手段。

打造银行业转型发展的新引擎

赵世刚

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在加强自营资产管理的同时,积极参加行业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逐步将资产管理业务培育成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加强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研究和推动,盘活银行存量资产,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多元化经营也须加快推进,这是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必然方向和趋势。当前,我国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子行业“放松管制、强化监管”的趋势日益明显,其他金融机构已通过各种途径持有了多种金融牌照,并且通过牌照间优势互补实现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商业银行业务也需要在多元化经营方面加快布局,通过发起设立、并购持股等方式,积极争取基金、租赁、信托等金融牌照,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品牌效应。

随着《商业银行法》修订的启动,银行理财将回归资本本源,这是做大做强理财业务的有利契机。商业银行要在持续抓好个人理财销售的基础上,将对公理财销售作为重要的发力点和突破点,重点拓展新增客户,对利率市场化的快速推进做好充分准备,更要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发展。

谋发展的同时,要注重资产的质量。资产质量是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底线。商业银行业务要坚持从全局出发,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是要加大力度对大额不良风险隐患进行排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大额不良贷款。确保不发生大额风险和系统性风险是保持全行业稳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和分析,对单一行业、单一产品和单一客户始终坚持总量

控制的原则,把风险管理工作前置到客户选择、产品设计和风险政策的把握上;对于潜在风险隐患较高的客户,要在风险尚未实质性暴露前,逐步压缩风险敞口,防患于未然。

二是要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要加大对授信业务潜在风险的有效识别,提前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要按照依法合规原则,进一步规范不良资产处置程序,持续加大对不良资产的清收保全力度,进一步完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机制,防范道德风险。

此外,还须加强对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的排查,尤其是重点排查三四线城市和中小房地产企业,继续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一把手责任制,确保风险隐患排查到位,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作者为渤海银行行长)